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2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3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资产负债表(资产)	10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11
利润表	12
现金流量表	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2)012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特索道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特索道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特索道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建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朝永

中国

武汉

2012年3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9,002,546.05	87,006,40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6,313,422.38	2,131,246.74
预付款项	(五).3	6,168,305.12	5,239,407.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18,323,155.33	13,104,76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82,339,686.47	181,727,34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826,201.10	987,594.7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2,973,316.45	290,196,75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82,528,245.82	43,093,688.03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5,917,918.79	6,135,716.99
固定资产	(五).10	518,265,799.27	482,031,952.00
在建工程	(五).11	177,974,226.57	97,815,80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61,889,079.53	43,021,915.1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3	34,157,868.44	33,317,868.4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3,277,979.49	3,867,14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080,916.99	1,007,56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092,034.90	710,291,647.34
资产总计		1,208,065,351.35	1,000,488,405.77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燧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60,000,000.00	18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1,241,123.58	667,573.46
预收款项	(五).19	3,672,157.19	2,453,142.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078,379.59	8,007,907.20
应交税费	(五).21	10,939,960.88	7,948,099.63
应付利息	(五).22	995,611.07	775,973.89
应付股利	(五).23	5,432,134.13	5,222,953.80
其他应付款	(五).24	82,979,334.00	60,051,557.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12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104,285,416.67	
流动负债合计		501,624,117.11	282,127,20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202,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8	15,881,666.66	2,893,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881,666.66	272,893,333.33
负债合计		719,505,783.77	555,020,54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9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0	150,154,680.27	150,151,781.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49,378,527.45	47,303,475.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2	148,677,990.42	116,600,068.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211,198.14	434,055,326.14
少数股东权益		20,348,369.44	11,412,53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559,567.58	445,467,86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8,065,351.35	1,000,488,405.77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442,678.81	338,991,561.60
其中: 营业收入	(五).33	375,442,678.81	338,991,561.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669,375.96	278,912,995.45
其中: 营业成本	(五).33	165,319,153.50	164,098,274.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20,271,097.21	18,061,238.11
销售费用	(五).35	19,966,773.14	19,555,393.58
管理费用	(五).36	55,906,973.18	49,974,812.64
财务费用	(五).37	36,657,253.45	25,195,954.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451,874.52	2,027,321.61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75,296.49	84,562.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73.10	30,688.03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8,848,599.34	60,163,128.1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0	136,833.67	221,657.25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1	788,810.15	3,989,398.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7,505.41	3,238,394.1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96,622.86	56,395,387.3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2	34,714,192.83	24,182,111.6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82,430.03	32,213,275.7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2,973.49	29,757,267.99
少数股东损益		3,329,456.54	2,456,007.80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43	0.33	0.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43	0.33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3,482,430.03	32,213,275.7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52,973.49	29,757,267.99
其中: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9,456.54	2,456,007.80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574,867.30	322,653,441.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22,986,344.64	11,511,4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61,211.94	334,164,90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93,665.83	41,448,11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01,009.63	45,976,34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15,655.02	42,764,92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103,181,398.98	81,682,61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91,729.46	211,871,9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482.48	122,292,90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4.(3)	1,470,58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790.00	53,87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00	16,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4)	1,185,510.03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886.18	2,770,5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18,766.27	180,606,83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530,000.00	49,88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5)	4,470,477.5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19,243.77	230,489,83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04,357.59	-227,719,26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5,000.00	5,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0	3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6)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135,000.00	325,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000,000.00	1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1,216.33	31,475,88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7)	500,000.00	2,4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01,216.33	224,959,88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3,783.67	100,190,11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64.80	-4,86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6,143.76	-5,241,11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06,402.29	92,247,51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02,546.05	87,006,402.29

法定代表人：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军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0,151,781.76			47,303,475.95		116,600,068.43		11,412,538.47	445,467,864.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50,151,781.76			47,303,475.95		116,600,068.43		11,412,538.47	445,467,864.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8.51			2,075,051.50		32,077,921.99		8,935,830.97	43,091,702.97
(一) 净利润							40,152,973.49		3,329,456.54	43,482,430.0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152,973.49		3,329,456.54	43,482,430.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90,966.22	8,690,966.2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50,966.22	7,850,966.2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40,000.00	840,000.00
(四) 利润分配					2,075,051.50		-8,075,051.50		-3,084,591.79	-9,084,59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5,051.50		-2,075,051.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3,084,591.79	-9,084,591.79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898.51								2,898.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0,154,680.27			49,378,527.45		148,677,990.42		20,348,369.44	488,559,567.58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3,893,636.66			45,737,552.87		98,512,136.17		14,449,460.70	432,592,78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53,893,636.66			45,737,552.87		98,512,136.17		14,449,460.70	432,592,78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1,854.90			1,565,923.08		18,087,932.26		-3,036,922.23	12,875,078.21
（一）净利润							29,757,267.99		2,456,007.80	32,213,275.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757,267.99		2,456,007.80	32,213,275.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1,854.90			-500,800.92		-3,602,611.73		-2,304,732.45	-10,1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50,000.00	-10,1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741,854.90			-500,800.92		-3,602,611.73		7,845,267.55	
（四）利润分配					2,066,724.00		-8,066,724.00		-3,188,197.58	-9,188,19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6,724.00		-2,066,72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3,188,197.58	-9,188,197.58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0,151,781.76			47,303,475.95		116,600,068.43		11,412,538.47	445,467,864.61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80,264.64	24,448,48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928,861.35	660,226.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87,571.20
其他应收款	(十一).1	312,144,522.39	273,476,167.96
存货		745,387.69	745,38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8,000.00	55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6,477,036.07	301,870,83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739,472,014.13	597,880,782.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4,099.29	2,898,141.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9,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656,113.42	601,198,590.88
资产总计		1,099,133,149.49	903,069,424.44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6,680.53	3,082,243.66
应交税费		40,551.41	42,397.57
应付利息		831,460.42	640,429.17
应付股利		2,959,837.26	2,986,225.46
其他应付款		221,821,289.20	135,163,62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4,285,416.67	
流动负债合计		580,225,235.49	306,914,92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000,000.00	2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00,000.00	215,000,000.00
负债合计		703,225,235.49	521,914,92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920,693.79	153,917,795.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879,328.37	47,804,27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107,891.84	59,432,42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907,914.00	381,154,50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1,099,133,149.49	903,069,424.44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931,071.69	18,716,231.03
财务费用		31,015,392.83	18,843,253.34
资产减值损失		2,646,976.23	5,961,828.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3	72,452,775.23	64,369,553.1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4,469.08	30,688.0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859,334.48	20,848,239.96
加: 营业外收入			59,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59,334.48	20,667,239.9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59,334.48	20,667,239.9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59,334.48	20,667,239.96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7,801.53	190,2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7,801.53	190,20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0,221.95	11,941,09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6,619.58	45,285,49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6,841.53	57,226,59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60.00	-57,036,38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9,790.00	53,87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790.00	53,8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1,578.20	3,056,705.7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30,000.00	71,233,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51,578.20	74,289,70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788.20	-74,235,83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00,000.00	28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7,000,000.00	1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524,622.57	24,184,989.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2,4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24,622.57	177,668,9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5,377.43	110,331,01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4.80	-4,86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1,784.43	-20,946,079.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8,480.21	45,394,55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0,264.64	24,448,480.21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3,917,795.28			47,804,276.87	59,432,428.31	381,154,500.46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108,819.45	-108,819.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53,917,795.28			47,804,276.87	59,323,608.86	381,045,681.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98.51			2,075,051.50	12,784,282.98	14,862,232.99
(一) 净利润						20,859,334.48	20,859,334.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859,334.48	20,859,334.4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75,051.50	-8,075,051.5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5,051.50	-2,075,051.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898.51					2,898.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3,920,693.79			49,879,328.37	72,107,891.84	395,907,914.00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3,917,795.28			45,737,552.87	46,831,912.35	356,894,185.69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53,917,795.28			45,737,552.87	46,831,912.35	366,487,260.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724.00	12,600,515.96	14,667,239.96
(一) 净利润						20,667,239.96	20,667,239.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67,239.96	20,667,239.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66,724.00	-8,066,724.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6,724.00	-2,066,72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53,917,795.28			47,804,276.87	59,432,428.31	381,154,500.46

法定代表人: 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丹军

总会计师: 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蕙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系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1989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的批复》(武体改[1989]31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89]126号文)批准,同意武汉市三特电气研究所试行股份制,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500.00万股,其中:原有企业股2万股,个人股18万股,此次发行企业股184.30万股,个人股295.7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票按面值等价发行。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更名为武汉市三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1991年11月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1]98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武银管[1991]138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增发股票1153.7万股,其中:国家股3.4万股,企业股306万股,个人股84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此次股票按面值等价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1653.7万元,公司更名为武汉三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3月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26号文)、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1号文)批准同意公司股东大会1992年度分红送股方案,即以1992年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833股,公积金转增2.167股,计送转股496.11万股。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50.1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此次送、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国家股4.42万元,占总股本的0.09%;法人股2911.18万元,占总股本的58.22%;个人股2084.4万元,占总股本的41.69%。公司更名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公司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7号文)《关于同意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4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依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公司章程,并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公司完成此项变更。

200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8,000.00万元。

2008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

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200000000039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结构和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88 号壹号楼。

公司组织结构为：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三十家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贵州江口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三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武夷山三特茶业有限公司。公司下设建设管理总部、技术管理总部、资产管理总部、企业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企业发展总部等职能部门。

3.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零售兼批发；工艺美术品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B，需持有效证件经营）。

4.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母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2年3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

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占应收款项比重超过余额50%的定义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差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	6%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引起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基础，根据客观证据具体测试后确定坏账准备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

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分次计入成本费用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0	3-10	3-48.50
通用设备	5-15	3-10	6-19.4
专用设备	15-30	3-10	3-6.47
运输设备	5-10	3-10	18-19.4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

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25、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 1、 增值税征收率为 4%。
- 2、 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3%、5%。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5%。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 堤防维护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销售收入的 1‰。
- 7、 地方教育发展费为销售收入的 1‰。

8、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西部地区，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陕国税函[2003]377 号文）和渭南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渭国税函[2003]146 号），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002 年至 2010 年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渭南市国家税务局负责审核确认。2011 年根据“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经渭南市国家税务局确认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暂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经贵州省江口县国家税务局“黔国税函字[2011]19 号”文件批准，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上述两个公司实际税率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以最终所属地税务局确认所得税率为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经济特区，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第 39 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所得税率 2008 年按 18% 的税率计征，2009 年按 20% 税率计征，2010 年按 22% 税率计征，2011 年按 24% 税率计征，2012 年按 25% 税率计征。

公司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9、其他税项依据有关规定计缴。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岸区东方恒星园 1 栋 5、6 层	综合	8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三级);楼宇、房产、设施的后勤管理服务;设备设施的出租、水电路维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零售兼批发;商品房销售代理、咨询、策划、存量房居间及代理。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夷山市武夷源生态旅游区(四新场部)	旅游业	1000	风景区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旅行社除外);经营餐饮及茶楼。(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综合	1000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投资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出租,纺织、服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索道项目开发建设、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综合	1000	房地产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楼宇、房产设施的管理服务,设备设施出租,水电路维修,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批发零售,房屋出租。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	索道运营	500	索道的开发、经营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阴市玉泉东路	酒店业	4800	住宿.餐饮.烟酒.付食.饮料.停车.娱乐.足浴.美容美发.茶庄.旅游用品零售、商铺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黑湾河梵净山自然保护区	旅游业	5000	景区开发、客运索道(有效期截止 2012 年 4 月 9 日);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经营等综合性旅游服务项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瓶装酒、饮料类(有效期截止 2013 年 5 月 25 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村	旅游业	760	景区旅游观光车营运、停车场服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贵州江口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口县双江镇杨澜桥花园	旅游业	2550	景区管理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三特索道公司内	旅游业	3000	海上旅游观光；海上运动；潜水；休闲服务；旅游纪念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咸丰县高乐山镇荆南路28号	旅游业	5000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经营；旅游景观地产的开发、经营；旅游交通；相关配套服务、销售。（凭有效证件经营）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保康县城关镇河西路5号	旅游业	500	索道、旅游景区开发、旅游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开发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漳县东巩镇星月路	旅游业	500	旅游景区开发经营管理。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旅游业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温泉、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旅游景观地产的投资、开发。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钟祥市石城大道东路2号	旅游业	6350	旅游基础设施、景点等项目的投资，景区（点）经营。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	旅游业	1000	索道、旅游景区开发、旅游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开发管理，旅游商品开发与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武夷山三特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夷山市金盘亭（机场对面）A1#1、2号房	茶业种植及销售	10	茶叶种植，茶具销售，茶文化交流；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有效期至2014年09月06日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蔬果种植及销售	1000	蔬菜、水果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销售；房地产开发。
武汉三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资本大厦3F	酒店管理	100	酒店管理（不含餐饮经营）；酒店用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8000		100%	100%	是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是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是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4800		100%	100%	是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1092		100%	100%	是
贵州江口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550		100%	100%	是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3000		100%	100%	是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是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是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50		95%	95%	是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		55%	55%	是
武夷山三特茶业有限公司	9		90%	90%	是
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510		51%	51%	是
武汉三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单位：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90,938.81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4,346,810.08	
武夷山三特茶业有限公司	9,133.96	
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4,608,94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桥口区解放正巷29号	旅游业和房地产开发	7200	对城市商业旅游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定安县塔岭开发区	旅游业和房地产开发	5000	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农业项目综合开发；园林绿化服务；珍禽动物饲养及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单位: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7,132.71		100%	100%	是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4,912.11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陕西华阴市华山风景区	旅游业	USD 405	华山风景区交通缆车的建设，经营及本景区饮食、住宿、游乐、购物服务。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旅游业	4000	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兴建宾馆（客房、餐饮服务、商务中心）及旅游配套服务（需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旅游业	1500	索道、海上游乐，旅游景点，交通（车船）贸易，服务，娱乐，副食，旅行社，酒店、餐饮，贸易，卷烟，酒类。（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庐山植青路71号	缆车运营	1800	缆车运输及配套服务（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庐山中四路6号	旅游业	100	旅游景点的开发与经营、旅游服务设置的开发与经营、相关旅游服务的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投资出售缆车票务活动、酒吧。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海市吉大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	旅游业	1000	索道、滑道及相应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配套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在三特索道景区内经营）。茶艺；定型包装食品的零售。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山风景区内(百花园)	旅游业	1000	游乐园经营（不含高危体育项目）；蹦极（有效期至2014年9月8日）；零售：预包装、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日）；制售：中餐（不含凉菜，不含糕点，不含生食海产品，限供餐人数400人）（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2日）；制售：粥、粉、面食（限分支机构经营）。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范围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738号	旅游业	100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单位: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533.275		75%	75%	是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	是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		90%	90%	是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2,618.55		100%	100%	是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是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300		100%	100%	是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1,215.39		100%	100%	是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0		70%	70%	是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 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5,015,639.02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3,211.09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3,696.48	

2.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9,659,577.96	-340,422.04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186,135.04	-621,011.73
武汉三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99,020.00	-980.00
武夷山三特茶业有限公司	91,339.56	-8,660.44
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9,406,000.00	-594,000.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615,837.77	-162,081.72

(3)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40,000.00	

(4) 合并报表变更原因及情况说明：

A. 2011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50万元，持股比例55%；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45%，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B. 2011年5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公司与苏永宁、李鸿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由公司出资350万元对武汉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溢价增资，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30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并将公司更名为“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0%，自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C. 2011年12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公司出资100万元设立武汉三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D. 2011年9月，经子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由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魏钢共同出资10万元设立武夷山三特茶业有限公司，其中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持股比例90%；魏钢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10%，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E. 2011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子公司崇阳三特隼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1,000.00万元，注册成立崇阳三特隼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F. 2011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圈投公司”）对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鄂圈投公司出资980万元，荆楚公司增资后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与鄂圈投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荆楚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鄂

圈投资公司，转让价格 60 万元。转让完成后，鄂圈投资公司持有荆楚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持有荆楚公司 49% 的股权，自股权变更之日起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余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1 年发生额，上年发生额指 2010 年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2,217,762.40	656,024.91
银行存款	106,784,783.65	86,350,377.38
合 计	109,002,546.05	87,006,402.29

项 目	年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2,173,008.72	1.00	2,173,008.72
	EUR	5,482.84	8.1625	44,753.68
	小计	—	—	2,217,762.40
银行存款	RMB	106,784,783.65	1.00	106,784,783.65
	小计	—	—	106,784,783.65
合 计				109,002,546.05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612,966.52	1.0000	612,966.52
	USD	341.01	6.5700	2,240.44
	EUR	4,654.27	8.7700	40,817.95
	小计	—	—	656,024.91
银行存款	RMB	86,350,377.38	1.0000	86,350,377.38
	小计	—	—	86,350,377.38
合 计				87,006,402.29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6,735,721.31	97.23	422,298.93	6.2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554.00	2.77	191,554.00	100.00
合 计	6,927,275.31	100.00	613,852.93	8.86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337,950.19	100.00	206,703.45	8.8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37,950.19	100.00	206,703.45	8.84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应收账款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47,353.71	97.20	392,841.22
1年至2年（含2年）	144,493.60	2.15	14,449.36
2年至3年（含3年）	24,366.50	0.36	4,873.30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3年至4年（含4年）	8,496.00	0.13	2,548.80
4年至5年（含5年）	6,850.50	0.10	3,425.25
5年以上	4,161.00	0.06	4,161.00
合 计	6,735,721.31	100.00	422,298.93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69,871.69	88.53	124,192.30
1年至2年（含2年）	56,537.00	2.42	5,653.70
2年至3年（含3年）	8,976.00	0.38	1,795.20
3年至4年（含4年）	131,102.50	5.61	39,330.75
4年至5年（含5年）	71,463.00	3.06	35,731.50
合 计	2,337,950.19	100.00	206,703.4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索道门票款	191,554.00	191,554.00	100%	无法收回
合 计	191,554.00	191,554.00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25.98
海口民间旅行社	非关联方	517,956.00	1 年以内	7.48
华山风景区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6,638.00	1 年以内	4.43
华阴市财政局及公路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2.89
航空国际旅行社	非关联方	154,581.00	1 年以内	2.23
合 计		2,979,175.00		43.01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06,839.16	89.28	4,144,118.64	79.1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0,802.11	0.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08,913.85	11.62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600,663.85	9.74	486,375.00	9.28
合 计	6,168,305.12	100.00	5,239,407.49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珞珈山科技信息园	非关联方	910,000.00	2011 年	未到受益期
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2008 年	未到受益期
三河多贝玛亚公司	非关联方	548,635.49	2011 年	所购资产尚未通 过验收
湖北悦兮半岛温泉	非关联方	270,112.00	2011 年	未到受益期
珠海嘉一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26.79	2011 年	未到受益期
合 计		2,447,074.28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0,779,512.64	89.55	4,881,795.41	23.4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425,438.10	10.45		
合 计	23,204,950.74	100.00	4,881,795.41	21.03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0,042,876.93	100.00	6,938,113.23	34.6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042,876.93	100.00	6,938,113.23	34.6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22,478.57	71.33	889,348.73
1年至2年（含2年）	1,153,188.15	5.55	115,318.82
2年至3年（含3年）	527,434.64	2.54	105,486.93
3年至4年（含4年）	326,011.08	1.57	97,803.32
4年至5年（含5年）	553,125.17	2.66	276,562.59
5年以上	3,397,275.03	16.35	3,397,275.02
合 计	20,779,512.64	100.00	4,881,795.41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49,890.74	37.67	452,993.42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1,670,452.42	8.33	167,045.24
2年至3年（含3年）	860,588.47	4.29	172,117.70
3年至4年（含4年）	1,430,182.40	7.14	429,054.72
4年至5年（含5年）	5,629,721.51	28.09	2,814,860.76
5年以上	2,902,041.39	14.48	2,902,041.39
合 计	20,042,876.93	100.00	6,938,113.2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咸丰国库收付中心	2,425,438.10		0.00%	无减值风险
合 计	2,425,438.10			

注：报告期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咸丰县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的补贴款 1,200 万元，其中由咸丰国库收付中心代付工程建设款 9,574,561.90 元，余款 2,425,438.10 元尚未支付。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钟祥人民法院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0	1 年以内	21.55
咸丰国库收付中心	非关联关系	2,425,438.10	1 年以内	10.45
海南天籁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 公司	关联关系	2,403,472.77	1 年以内	10.36
武汉汇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00,000.00	1 年以内	6.90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325,875.87	1 年以内	5.71
合 计		12,754,786.74		54.97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海南天籁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2,403,472.77	10.36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325,875.87	5.71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381,714.90	1.64
合 计	--	4,111,063.54	17.71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46,718.51		846,718.51	1,043,721.79		1,043,721.79
库存商品	1,028,687.67		1,028,687.67	976,242.35		976,242.35
开发产品	41,596,092.16		41,596,092.16	57,157,301.71		57,157,301.71
开发成本	138,868,188.13		138,868,188.13	122,550,077.59		122,550,077.59
合 计	182,339,686.47		182,339,686.47	181,727,343.44		181,727,343.44

(2)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完工转出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神农架三特 物业开发管 理有限公司 木鱼镇古街 一、二期开 发项目	6,318,567.70	9,037,132.76		5,675,782.30	9,679,918.16
海南省定安 县天籁谷房 地产开发项 目	32,905,106.64	14,551,972.25	1,821,252.17		45,635,826.72
武汉市汉正 街索道大厦	83,326,403.25	226,040.00			83,552,443.25
合 计	122,550,077.59	23,815,145.01	1,821,252.17	5,675,782.30	138,868,188.13

(3) 其中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木鱼镇古街一、二期开发项目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933,371.27元。

(4) 报告期末存货用于借款抵押的金额为10,334.84万元，其中：①公司以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产品及子公司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房产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2,000.00万元。②公司以子公司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权证-索道大厦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2,450.00万元。

(5) 报告期末存货未减值，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826,201.10	987,594.77
合 计	826,201.10	987,594.77

7.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联营企业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张路生	旅游业	14,000.00	46.836%	46.836%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随州市长岗镇	周富贵	旅游业	1,000.00	49%	49%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襄樊市襄城区隆中路6号	刘丹军	旅游业	3,000.00	49%	49%
海南天籁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国贸路16号	余荣刚	旅游业	20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3,470,318.28	20,816,543.01	112,653,775.27	1,094,876.00	-731,234.69
随州大洪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713,352.17	39,684,331.12	10,029,021.05	2,035,219.00	39,496.27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4,884,178.70	24,435,585.45	30,448,593.25	10,283,233.96	670,673.76
海南天籁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8,239,875.83	7,898,243.79	341,632.04	693,600.18	-1,658,367.96

注1：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10年公司出资3,721.30万元收购了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埠溪公司）45.535%的股权，报告期柴埠溪公司申请增资6,000万元，分两期到位，其中公司认购2,914.24万元并在两年内到位，需承担按10%的年资金使用费率计算的出资额延期到位溢价。2011年10月柴埠溪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到46.836%，报告期末公司出资暂未到位。

注2：经全资子公司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其与武汉汇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海南天籁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武汉汇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8.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7,148,245.82	38,713,688.0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9,280,000.00	8,28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82,528,245.82	43,093,688.03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7,213,000.00	37,248,820.89	-2,932.48	37,245,888.41	46.836%	46.836%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1,464,867.14	3,449,353.17	4,914,220.31	49.00%	49.00%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919,810.69	14,919,810.69	49.00%	49.00%
海南天籟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68,326.41	68,326.41	20%	20%
合计	57,213,000.00	38,713,688.03	18,434,557.79	57,148,245.82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庐山五老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79%	1.7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海南国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9,280,000.00	8,280,000.00	21,000,000.00	29,280,000.00		

注1: 2010年8月, 公司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与庐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海粤五老峰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由三方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庐山五老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应出资750万元, 持股比例15%, 2010年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万元。公司成立后, 因五老峰有轨缆车观光项目申报未获批准, 2011年7月13日庐山五老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注销公司, 并于2011年10月清算结束。根据清算结果,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收回投资款1,470,586.15元, 形成投资损失29,413.85元。

注2: 2010年10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报告期公司以人民币2,250万元认购了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股, 占该公司83,700万元注册资本的1.79%。

注3：2011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鄂圈投公司对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020万元，鄂圈投公司出资980万元，荆楚公司增资后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与鄂圈投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荆楚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鄂圈投公司，转让价格60万元。转让完成后，鄂圈投公司持有荆楚公司51%的股权，公司持有荆楚公司49%的股权，自股权变更之日起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其长期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注4：股权质押情况：①公司以持有的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取得短期借款4,000万元；②公司以持有的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5,000万元；③公司以持有的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取得长期委托贷款6,200万元；④公司以持有的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3,721.30万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委托贷款3,000万元。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90.00
海南国邦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海南南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 计		3,900,000.00		89,79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653,932.38			6,653,932.38
房屋、建筑物	6,653,932.38			6,653,932.3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18,215.39	217,798.20		736,013.59
房屋、建筑物	518,215.39	217,798.20		736,013.5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135,716.99	-217,798.20		5,917,918.79
房屋、建筑物	6,135,716.99	-217,798.20		5,917,918.7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135,716.99	-217,798.20		5,917,918.79
房屋、建筑物	6,135,716.99	-217,798.20		5,917,918.79

注：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减值，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22,483,570.56	77,557,886.66	2,273,469.13	797,767,988.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0,542,191.75	53,081,898.04	267,456.64	413,356,633.15
运输设备	33,673,921.30	8,223,309.70	1,272,148.14	40,625,082.86
通用设备	14,985,929.09	1,583,425.74	160,084.50	16,409,270.33
专用设备	313,281,528.42	14,669,253.18	573,779.85	327,377,001.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451,618.56	40,096,535.13	1,045,964.87	279,502,188.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138,488.89	16,107,936.33	60,361.04	78,186,064.18
运输设备	18,441,306.84	5,119,581.55	780,142.37	22,780,746.02
通用设备	9,603,254.45	996,192.52	87,847.08	10,511,599.89
专用设备	150,268,568.38	17,872,824.73	117,614.38	168,023,778.7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031,952.00	37,461,351.53	1,227,504.26	518,265,799.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403,702.86	36,973,961.71	207,095.60	335,170,568.97
运输设备	15,232,614.46	3,103,728.15	492,005.77	17,844,336.84
通用设备	5,382,674.64	587,233.22	72,237.42	5,897,670.44
专用设备	163,012,960.04	-3,203,571.55	456,165.47	159,353,223.02

(2) 本年计提折旧40,042,057.13元，因控股投资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累计折旧54,478.00元。

(3) 本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59,754,640.00元，详见附注（五）.11。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的金额为 21,577.92 万元，其中：

①公司以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索道设备系统和索道上下站房屋，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

索道有限公司的索道设备系统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5,300.00 万元；②公司以子公司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③公司以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4,500.00 万元。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未减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神农架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神农顶项目	512,269.78		512,269.78	512,269.78		512,269.78
武夷源生态旅游区				1,533,632.85		1,533,632.85
海南南湾猴岛海上项目一期项目				5,259,385.13		5,259,385.13
海南南湾猴岛旅游生态广场项目	5,984,302.00		5,984,302.00			
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	15,100,729.54		15,100,729.54	13,804,287.28		13,804,287.28
贵州江口武陵景区公路抢险工程	523,000.00		523,000.0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娱乐游乐项目	40,558,102.91		40,558,102.91	20,170,182.03		20,170,182.03
华山宾馆改造及配套项目	913,222.00		913,222.00			
珠海山顶电视塔项目	209,588.50		209,588.50	209,588.50		209,588.50
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15,591,246.33		15,591,246.33
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	24,085,879.72		24,085,879.72	7,378,992.05		7,378,992.05
海南塔岭旅业公司鸟雨林等	371,292.00		371,292.00	7,708.50		7,708.5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项目	5,640,922.12		5,640,922.12	6,336,899.11		6,336,899.11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项目	10,503,505.54		10,503,505.54	6,230,697.14		6,230,697.14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旅游餐厅				60,000.00		6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3,401,074.80		3,401,074.80
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2,408,699.17		62,408,699.17	17,319,839.00		17,319,839.00
湖北钟祥栎树湾温峡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624,167.20		624,167.20			
神农架 B3C1 客栈工程	8,803,776.07		8,803,776.07			
克什克腾旗旅业黄冈梁项目等	1,734,770.02		1,734,770.02			
合 计	177,974,226.57		177,974,226.57	97,815,802.50		97,815,802.50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神农架三特旅业有限公司神农顶项目	512,269.78				512,269.78	
武夷源生态旅游区	1,533,632.85		1,533,632.85			
海南南湾猴岛海上项目一期项目	5,259,385.13	1,926,871.34	4,470,384.94	2,715,871.53		
海南南湾猴岛旅游生态广场项目		5,984,302.00			5,984,302.00	6.90%
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及景区配套工程	13,804,287.28	9,043,184.17	7,746,741.91		15,100,729.54	
贵州江口武陵景区公路抢险工程		523,000.00			523,000.0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娱乐游乐项目	20,170,182.03	20,422,920.88	35,000.00		40,558,102.91	
华山宾馆改造及配套项目		913,222.00			913,222.00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珠海山顶电视塔项目	209,588.50				209,588.50	
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15,591,246.33	5,711,100.00	21,302,346.33			
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	7,378,992.05	39,928,275.49	23,221,387.82		24,085,879.72	
海南塔岭旅业公司乌雨林等	7,708.50	363,583.50			371,292.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项目	6,336,899.11	20,826,613.31	21,522,590.30		5,640,922.12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项目	6,230,697.14	4,272,808.40			10,503,505.54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旅游餐厅	60,000.00		60,000.00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3,401,074.80			3,401,074.80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319,839.00	45,088,860.17			62,408,699.17	8.64%
湖北钟祥栢树湾温峡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		624,167.20			624,167.20	
神农架 B3C1 客栈工程		8,803,776.07			8,803,776.07	
克什克腾旗旅业黄岗梁项目等		1,734,770.02			1,734,770.02	
合计	97,815,802.50	166,167,454.55	79,892,084.15	6,116,946.33	177,974,226.57	

注 1：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59,754,640.00 元，转入无形资产 20,137,444.15 元。

注 2：报告期其他减少系：①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将海南南湾猴岛海上项目一期项目

转入海南南湾猴岛旅游生态广场项目 2,715,871.53 元；②因转让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份股权本期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减少开发项目在建工程 3,401,074.80 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武夷源生态旅游区	2,985.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04.10%	完工	55,647.75	
海南南湾猴岛海上一期项目	1,5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78.87%	在建		
海南南湾猴岛旅游生态广场项目	8,0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7.47%	在建	281,770.30	281,770.30
贵州梵净山客运架空索道项目及景区配套工程	17,000.00	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98.27%	在建	2,553,129.86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游乐项目	8,2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49.50%	在建		
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4,970.00	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124.92%	完工		
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项目	4,9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103.55%	在建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项目	4,0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67.91%	在建		
保康九路寨生态旅游区一期项目	5,0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21.01%	在建		
崇阳三特雉水河旅游开发项目	13,5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46.23%	在建		
合计	70,055.00					

(2)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公司子公司崇阳三特雉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崇阳雉水河温泉旅游景区在建项目 6,238.00 万元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3)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81.86% 主要系新增项目开工使得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

(4)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未减值，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0,711,751.62	20,137,444.15		70,849,195.77
1.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0,620,000.00			10,620,000.00
2.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953,430.00			953,430.00
3.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经营权	1,500,000.00			1,500,000.00
4.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0,568,826.90			20,568,826.90
5.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2,468,332.50			2,468,332.50
6. 华山宾馆土地使用权	10,454,860.00			10,454,860.00
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4,117,196.22	15,931,234.15		20,048,430.37
8.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29,106.00			29,106.00
9.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4,206,210.00		4,206,21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689,836.46	1,270,279.78		8,960,116.24
1.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389,500.00	265,500.00		2,655,000.00
2.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09,864.24	23,835.72		333,699.96
3.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经营权	311,458.37	30,000.00		341,458.37
4.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831,742.62	346,559.04		3,178,301.66
5.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541,855.48	98,733.36		640,588.84
6. 华山宾馆土地使用权	1,107,987.93	340,919.40		1,448,907.33
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97,282.29	138,650.14		335,932.43
8.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145.53	582.12		727.65
9.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25,500.00		25,5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21,915.16	18,867,164.37		61,889,079.53
1.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8,230,500.00	-265,500.00		7,965,000.0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2.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643,565.76	-23,835.72		619,730.04
3.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经营权	1,188,541.63	-30,000.00		1,158,541.63
4.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17,737,084.28	-346,559.04		17,390,525.24
5.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1,926,477.02	-98,733.36		1,827,743.66
6. 华山宾馆土地使用权	9,346,872.07	-340,919.40		9,005,952.67
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919,913.93	15,792,584.01		19,712,497.94
8.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	28,960.47	-582.12		28,378.35
9.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4,180,710.00		4,180,710.00

(2)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43.85%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详见附注(五).11。

(3)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公司以子公司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900.60 万元作抵押,详见附注(五).10。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

(5)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减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1.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8,523,383.85			18,523,383.85	
2.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8,308,981.03			8,308,981.03	
4.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2,153,877.85			2,153,877.85	2,153,877.85
5.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58,568.07			58,568.07	
6.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426,935.49			3,426,935.49	
7.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840,000.00		840,000.00	
合 计	35,471,746.29	840,000.00		36,311,746.29	2,153,877.85

注:本期增加系公司控股投资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859,841.66	1,004,721.66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	2,400,000.0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	972,666.66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339,632.87	426,347.63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48,000.00	51,000.00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4,550.36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9,001.70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35,15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6,201.10	987,594.77
合 计	3,277,979.49	3,867,141.18

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1,004,721.66		144,880.00		859,841.66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0,000.00		2,200,000.0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666.66		594,666.66		378,000.00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426,347.63		86,714.76		339,632.87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51,000.00		3,000.00		48,000.00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4,550.36			4,550.36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9,001.70			239,001.70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40,819.00	5,665.00		35,154.00
合 计	4,854,735.95	284,371.06	1,034,926.42		4,104,180.59

注：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826,201.10元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0,916.99	1,007,563.04
合 计	1,080,916.99	1,007,563.0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05,162.43	9,061,464.58
可抵扣亏损	228,901,526.87	181,860,043.15
合 计	236,106,689.30	190,921,507.7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1 年		21,228,172.99
2012 年	27,122,795.32	27,122,795.32
2013 年	37,527,226.00	37,527,226.00
2014 年	44,079,990.13	44,079,990.13
2015 年	52,309,975.53	51,901,858.71
2016 年	67,861,539.89	
合 计	228,901,526.87	181,860,043.15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无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	258,741.94
其他应收款	185,621.82
长期股权投资	3,900,000.00
小 计	4,344,363.76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144,816.68	-1,451,874.52		197,293.82	5,495,648.34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6,703.45	407,149.48			613,852.93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38,113.23	-1,859,024.00		197,293.82	4,881,795.41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00,000.00				3,900,000.00
三、商誉减值准备	2,153,877.85				2,153,877.85
合 计	13,198,694.53	-1,451,874.52		197,293.82	11,549,526.19

注：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销系转让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项目股权减少合并范围相应减少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65,000,000.00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56,000,000.00
信用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0	181,000,000.00

注：公司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华山索道收费权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1,241,123.58	667,573.46
合 计	1,241,123.58	667,573.46

注：（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85.92% 主要系增加应付地接旅行社团费所致。

19.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3,672,157.19	2,453,142.34

注：（1）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49.69%主要系预收的商品房款及旅游团的团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3,379.81	43,554,264.59	46,568,158.45	2,649,485.95
二、职工福利费		6,199,199.95	6,199,199.95	
三、社会保险费	177,983.52	5,238,534.06	4,751,839.28	664,678.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5,922.08	1,314,596.96	1,263,536.36	136,982.68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837.37	3,443,351.31	3,025,042.20	446,146.48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28,024.90	281,546.87	262,873.49	46,698.28
5. 工伤保险费	34,740.14	116,148.22	119,591.41	31,296.95
6. 生育保险费	1,459.03	82,890.70	80,795.82	3,553.91
四、住房公积金	327,967.95	981,847.36	917,162.40	392,652.91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1,838,575.92	1,939,324.34	1,406,337.83	2,371,562.43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8,007,907.20	57,913,170.30	59,842,697.91	6,078,379.59

（2）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2,371,562.43元。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增值税	451.85	1,495.09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 营业税	1,699,419.97	1,401,905.31
3. 企业所得税	8,373,029.32	5,539,398.31
4. 教育费附加	43,824.01	41,286.37
5. 土地增值税	248,688.81	377,091.3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42.23	79,794.81
7. 房产税	57,059.29	71,733.84
8. 土地使用税	22,211.06	125,429.66
9. 文化事业建设费	712.50	600.00
10. 个人所得税	303,217.57	253,014.07
11.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30,956.65	2,691.01
12. 堤防维护费	6,067.10	5,312.27
13. 地方教育发展费	30,371.63	8,796.94
14. 水利建设基金	7,762.28	33,573.12
15. 印花税	10,546.61	5,977.51
合 计	10,939,960.88	7,948,099.63

注：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37.64%主要系增加的企业所得税。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58,600.40	499,621.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7,010.67	276,351.95
合 计	995,611.07	775,973.89

23. 应付股利

主要投资者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32,134.13	5,222,953.80	股东未来领取
合 计	5,432,134.13	5,222,953.80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82,979,334.00	60,051,557.51

注：（1）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合 计	22,500,000.00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往来款
湖北金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84,921.44	工程款
恩施州新力建筑安装联营总公司	3,171,700.00	工程费
新加坡索道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	3,149,092.00	往来款
武汉天禧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往来款

（3）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38.18%，主要系应付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	126,000,000.00	16,00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6,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	16,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委托贷款	32,00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6,00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行水果湖支行	2010.12.22	2012.12.20	RMB	6.45%		32,000,000.00		
汉口银行武珞路支行	2010.1.19	2012.1.19	RMB	5.94%		30,000,000.00		
交行武汉分行	2009.12.1	2012.12.1	RMB	7.30%		19,500,000.00		
商行庐山支行	2009.12.9	2012.12.9	RMB	7.56%		10,000,000.00		
汉口银行武珞路支行	2010.3.10	2012.3.10	RMB	6.64%		10,000,000.00		
九江市商业银行庐山支行	2008.4.7	2011.4.6	RMB	5.85%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口县支行	2007.6.21	2011.6.20	RMB	6.22%				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口县支行	2009.3.19	2011.3.18	RMB	5.85%				3,000,000.00
合计						101,500,000.00		16,000,000.00

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长期借款1,000.00万元提供担保。

26. 其他流动负债

种类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366天	2011.4.2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285,416.67		4,285,416.67	104,285,416.67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285,416.67		4,285,416.67	104,285,416.67

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发行短期融资券1亿元，期限366天，发行利率6.05%，起息日2011年4月21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500,000.00	55,000,000.00
抵押借款	126,500,000.00	133,000,000.00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委托借款	30,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202,000,000.00	270,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建行省直支行	2007.9.20	2015.9.20	RMB	5.94%		63,000,000.00		63,000,000.00
工行水果湖支行	2011.4.12	2013.4.11	RMB	6.4516%		30,000,000.00		32,000,000.00
农行陵水黎族自治县支行	2011.11.9	2016.11.8	RMB	6.90%		30,000,000.00		
汉口银行武珞路支行	2010.1.19	2012.1.19	RMB	5.85%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口县支行	2009.3.19	2017.3.18	RMB	6.534%		24,000,000.00		27,000,000.00
交行武汉分行	2010.1.8	2013.1.8	RMB	6.534%		24,5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171,500,000.00		177,000,000.00

注：公司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海南索道收费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3,000 万元。

(3)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借款 4,35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4,500 万元提供担保。

28. 其他长期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	2,195,000.00	1,200,000.00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	800,000.00	800,000.0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服务业发展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A 厕所项目补贴	186,666.66	193,333.33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坪坝营二期工程建设补贴	12,000,000.00	
合 计	15,881,666.66	2,893,333.33

注1：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系收到的海南省财政厅及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根据“琼财字[2010]827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建设五星级公共厕所、游客中心等项目的补贴款12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1年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5,000.00元；根据“琼财字[2011]629号”文件拨付的南湾猴岛景区索道生态广场项目补贴款100万元；

注2：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旅游发展基金系收到的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拨付的项目建设基金80万元。

注3：服务业发展资金系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海南省财政厅及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根据“琼财企[2010]2005号”文件拨付的公司用于扶持陵水浪漫天缘海上运动休闲中心项目建设款70万元。

注4：咸丰5A厕所项目补贴系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收到的咸丰县财政局拨付的扶持5A厕所项目建设款2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0年投入使用，报告期按资产受益期计入当期收益6,666.67元。

注5：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0]13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0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年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咸丰县财政局拨付的用于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的补贴款1,200万元。

29. 股本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578	0.11						131,578	0.11
1、国家持股									

项 目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31,578	0.11						131,578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868,422	99.89						119,868,422	99.89
1、人民币普通股	119,868,422	99.89						119,868,422	9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2)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合计持股 13.1578 万股。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7,772,559.86			147,772,559.86
其他资本公积	2,379,221.90	2,898.51		2,382,120.41
其中：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2,898.51		2,898.51
②原制度转入	2,379,221.90			2,379,221.90
合 计	150,151,781.76	2,898.51		150,154,680.27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553,647.69	2,075,051.50		31,628,699.19
任意盈余公积	17,749,828.26			17,749,828.26
合 计	47,303,475.95	2,075,051.50		49,378,527.45

注：本年增加额系根据报告期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600,068.4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600,068.4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2,973.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5,051.5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677,990.42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1,963,306.44	325,212,445.81
其他业务收入	13,479,372.37	13,779,115.79
合 计	375,442,678.81	338,991,561.60
主营业务成本	160,467,748.13	159,492,391.81
其他业务成本	4,851,405.37	4,605,882.71
合 计	165,319,153.50	164,098,274.5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索道营运收入	283,921,297.15	104,353,397.20	220,959,552.90	86,885,562.60
景区门票销售收入	43,332,641.25	31,433,197.73	29,998,854.70	19,791,809.80
房地产销售收入	16,914,214.00	12,334,783.65	62,357,850.01	44,805,416.98
酒店餐饮收入	10,172,280.15	6,060,772.28	7,722,498.20	4,834,727.69
景区观光旅游车收入	4,867,485.00	3,808,908.10	4,173,690.00	3,174,874.74
旅游业务收入	2,755,388.89	2,476,689.17		
合 计	361,963,306.44	160,467,748.13	325,212,445.81	159,492,391.8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18,248,769.29	14,593,724.76	12,719,878.80	11,400,516.04
江西省	30,772,852.00	6,727,573.42	22,262,974.00	7,043,182.79
贵州省	52,650,916.00	28,465,442.45	37,980,840.00	19,821,618.19
海南省	56,855,640.00	26,322,359.53	98,849,834.21	54,452,907.08
陕西省	189,048,802.15	75,206,111.24	141,783,501.80	59,390,135.24
广东省	11,614,758.00	3,986,802.63	10,468,710.00	3,803,251.14
福建省	2,771,569.00	5,165,734.10	1,146,707.00	3,580,781.33
合 计	361,963,306.44	160,467,748.13	325,212,445.81	159,492,391.81

(4) 本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营运业务，从单个客户取得的业务收入很低，因此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小。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064,861.35	16,557,462.34	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707.80	457,091.20	见附注（三）
教育附加费	537,689.30	288,084.43	见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488.40	38,837.6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堤防维护费	19,099.57	17,484.89	见附注（三）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54,325.24	15,076.32	见附注（三）
文化事业建设费	8,006.25	4,2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1,227.41	9,300.76	
土地增值税	376,691.89	673,700.56	
合 计	20,271,097.21	18,061,238.11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6,438.33	1,280,643.31
财产保险费	151,632.35	37,503.62
折旧	560.92	7,310.27
销售佣金	5,725,350.80	6,539,039.63
办公费	365,137.69	280,697.96
水电费	25,538.61	31,226.84
租赁费	642,947.00	584,536.85
差旅费	955,795.66	1,245,661.87
业务招待费	829,379.25	695,730.51
广告费	8,589,477.14	8,229,107.92
耗材费	30,748.00	109,954.49
汽车费用	190,868.99	137,049.00
其他费用	932,898.40	376,931.32
合 计	19,966,773.14	19,555,393.59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51,809.95	24,966,854.29
财产保险费	3,971,712.02	2,359,915.0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费	1,134,136.35	1,286,776.91
折旧	5,054,268.67	2,476,995.77
长期待摊费用	237,259.76	349,319.65
无形资产摊销	879,964.30	822,804.5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4,806.50	289,968.70
董事会费	3,323,056.15	3,137,764.98
办公费	1,658,501.52	1,236,358.44
水电费	198,329.73	178,253.10
租赁费	1,387,097.72	1,143,151.63
差旅费	2,345,017.96	1,664,714.00
业务招待费	2,732,592.50	2,246,826.71
中介咨询费	1,667,089.67	1,651,597.30
汽车费用	2,954,494.21	2,781,017.95
其他	3,146,836.17	3,382,493.60
合 计	55,906,973.18	49,974,812.64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630,858.72	24,805,655.16
减：利息收入	414,177.64	282,469.41
其他	1,440,572.37	672,769.24
合 计	36,657,253.45	25,195,954.99

注：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45.49%，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增加使得本年度利息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51,874.52	2,027,321.61
合 计	-1,451,874.52	2,027,321.61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790.00	53,87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37.10	30,688.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21,730.61	
合 计	75,296.49	84,562.0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90.00	53,874.00
合 计	89,790.00	53,874.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830.99	35,820.89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3.17	-5,132.86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25,388.51	
海南天籁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331,673.59	
合 计	7,237.10	30,688.03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683.24	
庐山五老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413.85	
合 计	-21,730.61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000.00	6,172.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000.00	6,172.37
2. 政府补助	71,666.67	146,666.67
3. 其他	12,167.00	68,818.21
合 计	136,833.67	221,657.25

注：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 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66.67	6,666.6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5A厕所补贴在报告期内按资产受益期转回部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收到的用于老码头建设工程补贴在报告期内按资产受益期转回部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武夷山旅游局的救灾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旅游奖励基金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000.00	海南猴岛雨季救灾补助
合 计	71,666.67	146,666.67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7,505.41	3,238,394.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7,505.41	38,466.7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199,927.41
2. 滞纳金		29,385.81
3. 罚款支出	177,388.61	32,726.72
4. 捐赠支出	34,000.00	659,600.00
5. 其他	49,916.13	29,291.38
合 计	788,810.15	3,989,398.04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787,546.78	24,274,396.40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73,353.95	-92,284.80
所得税费用	34,714,192.83	24,182,111.60

43. 每股收益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25

注：（1）基本每股收益=40,152,973.49÷120,000,000.00=0.33

（2）稀释每股收益=40,152,973.49÷120,000,000.00=0.33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4.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6,344.64	11,511,461.80
其中：收到大额往来款	22,500,000.00	
其他	486,344.64	11,511,461.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81,398.98	81,682,614.84
其中：土地资源补偿费	63,355,829.83	42,681,996.91
广告费	8,737,397.14	8,324,395.92
差旅费	3,300,813.62	2,910,375.87
招待费	3,561,971.75	2,942,557.22
水电费	223,868.34	209,479.94
汽车费	2,828,379.31	2,779,458.48
董事会会费	3,323,056.15	3,137,764.98
办公费	2,023,639.21	1,517,056.40
租赁费	2,030,044.72	1,727,688.48
中介费	1,667,089.67	1,651,597.30
销售佣金	5,452,731.00	6,250,145.63
其他	6,676,578.24	7,550,097.71

(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70,586.15	
其中：庐山五老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70,586.15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510.03	2,700,0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2,700,000.00
收购股权收到的款项	185,510.03	

(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477.50	
其中：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470,477.50	

(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其中：武汉天禧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2,484,000.00
其中：财务顾问费	500,000.00	1,484,000.00
定向增发融资费		1,000,000.00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482,430.03	32,213,275.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51,874.52	2,027,32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 房地产摊销等	40,259,855.33	37,650,114.91
无形资产摊销	1,270,279.78	1,185,728.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4,926.42	1,341,27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474,505.41	3,232,22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30,858.72	24,805,65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96.49	-84,56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53.95	-92,28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9,771.22	4,757,89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28,555.68	-6,116,29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62,713.85	21,359,358.79
其他	2,764.80	13,20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69,482.48	122,292,909.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9,002,546.05	87,006,402.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7,006,402.29	92,247,51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6,143.76	-5,241,113.05

(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09,002,546.05	87,006,402.29
其中：库存现金	2,217,762.40	656,024.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784,783.65	86,350,377.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02,546.05	87,006,402.2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控制	国有企业	洪山区珞瑜路456号	赵家新	对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行业的投资等	12256万元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14.64%	14.6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1152-9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桥口区解放正巷29号	刘丹军	旅游业和房地产开发	7200	100%	100%	74476736-X
海南塔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定安县塔岭开发区	王辉漳	旅游业	5000	100%	100%	72122265-8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阴市华山风景区	刘丹军	旅游业	USD 405	75%	75%	62310289-8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刘丹军	旅游业	4000	100%	100%	62006274-7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代国夫	旅游业	1500	90%	90%	72128400-7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山植青路71号	张泉	缆车运营	1800	100%	100%	71652168-8
庐山东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庐山中四路6号	刘丹文	旅游业	100	100%	100%	74853290-4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吉大海滨北路景山公园内	刘丹军	旅游业	1000	100%	100%	61837707-X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山风景区内（百花园）	彭敏	旅游业	1000	100%	100%	23124251-7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岸区东方恒星园1栋5、6层	刘丹文	综合	8000	100%	100%	30000753-8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山市武夷源生态旅游区（四新场部）	吕平	旅游业	1000	100%	100%	74635160-8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陈忠举	综合	1000	100%	100%	74464392-2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	陈忠举	综合	1000	100%	100%	76410809-7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	张泉	索道运营	500	100%	100%	77945297-4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华阴市玉泉东路	邓勇	酒店业	4800	100%	100%	75882815-1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黑湾河梵净山自然保护区	刘丹军	旅游业	5000	100%	100%	76605932-1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太平乡梵净山村	王炼	旅游业	760	100%	100%	79884309-X
贵州江口武陵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江口县双江镇杨澜桥花园	张杰	旅游业	2550	100%	100%	68395563-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三特索道公司内	代国夫	旅游业	3000	100%	100%	76038393-X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咸丰县高乐山镇荆南路28号	刘丹军	旅游业	4000	100%	100%	66226438-X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保康县城关镇西后街14号	王照	旅游业	500	100%	100%	69177984-1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漳县东巩镇星月路	王照	旅游业	500	100%	100%	69511823-1
崇阳三特雩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刘丹文	旅游业	5000	100%	100%	69804347-4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钟祥市石城大道东路2号	张泉	旅游业	6350	95%	95%	55390713-9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旗宾馆五号楼三楼	邓勇	旅游业	1000	55%	55%	58176888-5
武夷山三特茶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夷山市金盘亭(机场对面)A1#1、2号房	魏钢	茶业种植及销售	10	90%	90%	58310788-8
崇阳三特雩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仪表路6号	刘丹文	蔬果种植及销售	1000	51%	51%	58548349-X
武汉三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鲁巷绿谷广场资本大厦3F	刘丹文	酒店管理	100	100%	100%	58795542-X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738号	刘丹军	旅游业	100	70%	70%	78199682-3

4.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联营企业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张路生	旅游业	14,000.00	46.836%	46.836%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随州市长岗镇	周富贵	旅游业	1,000.00	49%	49%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襄樊市襄城区隆中路6号	刘丹军	旅游业	3,000.00	49%	49%
海南天籟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国贸路16号	余荣刚	旅游业	20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3,470,318.28	20,816,543.01	112,653,775.27	1,094,876.00	-731,234.69	联营企业	73911134-X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49,713,352.17	39,684,331.12	10,029,021.05	2,035,219.00	39,496.27	联营企业	69804807-2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4,884,178.70	24,435,585.45	30,448,593.25	10,283,233.96	670,673.76	联营企业	55970248-4
海南天籟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8,239,875.83	7,898,243.79	341,632.04	693,600.18	-1,658,367.96	联营企业	69319073-1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1189444-2
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	61643270-9

6. 关联方交易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长期借款4,350.00万元提供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贷款用途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19,500,000.00	2009.12.1-2012.12.1	项目建设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8,500,000.00	2009.12.7-2012.12.7	项目建设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15,500,000.00	2010.2.1-2013.2.1	流动资金周转

(2) 报告期公司出资2,250万元，认购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股，占该公司83,700万元注册资本的1.79%。

(3)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拆迁代理劳务收入	1,800,000.00	13.35%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期	上期
应收账款：		
武汉龟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天籁谷公寓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2,403,472.77	554,222.94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5,875.87	139,690.60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81,714.90	378,357.90
合 计	4,111,063.54	1,072,271.44
其他应付款：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合 计	22,500,000.00	

（七）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明细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崇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2011.10.10-2014.10.10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九江市商业银行庐山支行	10,000,000.00	2009.12.9-2012.12.9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口县支行	18,000,000.00	2007.6.21-2016.6.21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江口县支行	27,000,000.00	2009.3.19-2017.3.19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支行	2,341,800.00	2011.12.12-2019.12.12
合 计		67,341,800.00	

注：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按46.836%的持股比例为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500万元8年期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分担2,575.98万元借款本金及其相应息费的保证责任担保，同时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应保证责任反担保。截止2011年12月31日，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贷款5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34.18万元。

（八）承诺事项

资源补偿费、管理费：

（1）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合同和章程的利润分配协议，该合作公司2001年及以前年度按净利润的10%支付合作方华阴市华山公路索道总公司资源补偿费，2002年-2022年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45%支付资源补偿费，2023年-2032年（合作期满）按合作公司年净利润的50%支付资源补偿费。该资源补偿费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根据控股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北方五岳索道技术有限公司、美国国际索道有限公司与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签订的“改建经营庐山三叠泉地面缆车”的合同及补充合同，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应支付庐山旅游资源开发公司土地出让金141.60万元、资源占用费920.40万元、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218.00万元，共计1,280.00万元，付款期限为2000年支付首期300.00万元、余款980.00万元在五年内按年平均数196.00万元在当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该等土地出让金141.60万元、资源占用费920.40万元，共计1,062.00万元，于2001年计入“无形资产”，并按公司经营期限40年平均摊销，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根据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游览服务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书的约定，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需向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游览服务中心支付下列项目的租金：a.滑道项目：1996年为20.0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0%至2003年止；2004

年—2021年，每年支付38.97万元；b.蹦极、滑草、滑车项目：期限为2000年7月1日—2021年5月31日，第1—3年每年为38.40万元；每3年为一阶段，每阶段递增8%。该等租金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4)根据控股子公司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景山公园签订的“合作兴建珠海石景山滑道合同书”，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应从1996年滑道建成开始营运之日起，每年向珠海市景山公园支付管理费，其中：第1年12.00万元、第2年16.00万元、第3-7年每年17.92万元、第8-12年每年20.07万元、第13-17年每年22.48万元、第18-22年每年25.17万元、第23-27年每年28.19万元、第28-30年每年31.57万元、第31-40年的金额在第30年的6月份商定。该管理费根据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5)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1999年），前三年每年支付海南陵水县财政局50.00万元的资源补偿费，第四年开始每年支付100.00万元的资源补偿费。该资源补偿费根据合作协议计提，于计提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6)根据控股子公司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签订的“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以128.5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海南省陵水县16.76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为2004年5月—2029年5月共25年，该款项分五期缴纳：2004年缴纳25.71万元，2005年—2008年每年6月5日前缴纳25.71万元。2006年2月，根据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域使用权批准通知书”，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又以107.3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16.727公顷的海域使用权，使用年限从2006年起共25年，海域使用金分五期平均缴纳：2006年—2010年每年交纳21.474万元。

上述海域使用权按合同价格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使用期限25年平均摊销，摊销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7)根据公司与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武夷山大峡谷生态公园项目合作合同书”的规定，控股子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从开始经营之日起，按大峡谷生态公园每年的门票和索道收入（扣除商业折扣）的相应比例向武夷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交纳资源补偿费，各年的交纳比例分别为：第1—10年5%，第11—20年7.5%，第21—30年10%，第31—45年15%。

(8)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与克什克腾旗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青山景区旅游项目的合同书”，从2006年起，三特青山公司每年向青山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景区资源使用费20万元。

(9)根据公司与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北咸丰坪坝营生态旅游区旅游项目开发合同书”，从2007年起，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每年以代收方式并一次性向湖北省咸丰县人民

政府交纳门票收入的5%作为景区资源管理费，不足50万元，补足50万元。

(10) 根据公司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的“梵净山自然保护区梵净山索道及旅游小区整体开发项目合同书”：

A、公司每年向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索道门票收入的8%、旅游小区内车辆营运车票收入的5%；

B、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每年可以分得镇国寺、承恩寺香火收入的10%，镇国寺、承恩寺宗教管理团队可以分得香火收入的20%；

C、旅游小区门票收入在扣除双方认可的旅游小区管理的直接成本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旅游小区门票收入的40%；

D、盘溪树木园门票收入在扣除双方认可的直接成本后，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属公司分配盘溪树木园门票收入的40%。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1年度，公司拟不现金分红，也不送、转股份。

2、2012年1月5日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2012年1月5日至2013年1月4日，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并于2012年1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汉口银行武珞路支行3,000万已于到期日2012年1月19日归还。

5、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3,000万元已于到期日2012年2月1日归还。

(十) 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563,305股，占公司总股份14.64%。

2009年6月19日，因国有股转持，发展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3,589,583股（占公司总股份2.99%）被司法冻结。

2012年1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申请一年期借款，发展总公司以所持公司股份6,986,861股（占公司总股份5.82%）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

(十一)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1	334,260,106.70	100.00	22,115,584.31	6.6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4,260,106.70	100.00	22,115,584.31	6.62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1	292,944,776.04	100.00	19,468,608.08	6.6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2,944,776.04	100.00	19,468,608.08	6.6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1,874,741.13	99.29	19,912,484.47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11,500.00	0.00	2,300.00
3年至4年（含4年）	29,248.78	0.01	8,774.63
4年至5年（含5年）	305,183.17	0.09	152,591.59
5年以上	2,039,433.62	0.61	2,039,433.62
合 计	334,260,106.70	100.00	22,115,584.31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0,024,428.08	99.01	17,401,465.68
1年至2年（含2年）	55,439.90	0.02	5,543.99
2年至3年（含3年）	206,626.17	0.07	41,325.23
3年至4年（含4年）	534,640.40	0.18	160,392.12
4年至5年（含5年）	527,520.86	0.18	263,760.43
5年以上	1,596,120.63	0.54	1,596,120.63
合 计	292,944,776.04	100.00	19,468,608.08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780,333.09	1年以内	17.59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191,305.69	1年以内	14.42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563,658.84	1年以内	12.73
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010,577.38	1年以内	12.57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98,852.57	1年以内	12.00
合 计		231,644,727.57		69.31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百分比(%)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780,333.09	17.59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191,305.69	14.42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563,658.84	12.73
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010,577.38	12.57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98,852.57	12.0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197,995.20	6.94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441,251.56	5.82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5,985.83	4.49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370,350.40	3.70
广州市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439,591.03	2.52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公司	全资子公司	7,876,736.14	2.36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323,019.75	1.89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677,881.08	1.70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25,875.87	0.40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1,714.90	0.11
合 计		331,685,129.33	99.24

2.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7,079,919.41	38,713,688.0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84,545,972.57	561,090,197.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53,877.85	1,923,102.28
合 计	739,472,014.13	597,880,782.75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7,213,000.00	37,248,820.89	-2,932.48	37,245,888.41	46.836%	46.836%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1,464,867.14	3,449,353.17	4,914,220.31	49.00%	49.00%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919,810.69	14,919,810.69	49%	49%
合计	56,813,000.00	38,713,688.03	18,366,231.38	57,079,919.41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	79,200,000.00	79,200,000.00		79,200,000.00	99%	99%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8,523,383.85	18,523,383.85		18,523,383.85	95%	95%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95.83%	95.83%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26,185,491.62	26,185,491.62		26,185,491.62	100%	100%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90%	90%
海南塔岭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46,621,077.09	46,621,077.09		46,621,077.09	95%	95%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9,923,102.28	9,923,102.28	2,230,775.57	12,153,877.85	100%	100%
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1,250,000.00	11,250,000.00		11,250,000.00	90%	90%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00.00	49,800,000.00		49,800,000.00	99.60%	99.60%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70,607,142.16	70,607,142.16		70,607,142.16	99%	99%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3,000,000.00	37,000,000.00	50,000,000.00	100%	100%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325,000.00	4,750,000.00	55,575,000.00	60,325,000.00	95%	95%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55%	55%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70%	70%
武汉三特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1.79%	1.7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武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担保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681,065,197.00	561,090,197.00	123,455,775.57	684,545,972.57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90.00
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2,153,877.85		
合 计		2,153,877.85		89,790.00

注 1: 2011 年 10 月公司与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三特置业持有的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广州白云山三特滑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100%。

注 2: 2011 年 6 月公司与子公司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三特置业持有的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100%。

注 3: 2011 年 9 月公司与三特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神农架三特旅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100%。

注 4: 2011 年 5 月公司与三特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100%。

注 5: 公司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圈投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双方对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6,35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5,557.50 万元，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95%。

注 6: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子公司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3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3,700 万元，，公司对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 7: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子公司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到 6,35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5,575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95%，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10,622.91	64,338,865.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469.08	30,688.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7,683.24	
合 计	72,452,775.23	64,369,553.1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陕西华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46,837,851.81	42,497,838.51
2. 珠海三新索道有限公司	2,683,161.79	2,019,725.78
3. 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	5,327,787.87	
4.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13,130,147.40	12,138,906.88
5. 海南陵水猴岛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449,179.68	3,805,876.92
6.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5,071.86
7.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1,592,704.36	1,987,571.20
8.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90.00	53,874.00
合 计	72,110,622.91	64,338,865.1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830.99	35,820.89
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3.17	-5,132.86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20,946.90	
合 计	334,469.08	30,688.03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荆楚风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683.24	
合 计	7,683.24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59,334.48	20,667,239.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46,976.23	5,961,828.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 房地产摊销等	1,135,620.38	741,205.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4,666.66	686,33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9,974,682.29	18,380,680.6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2,452,775.23	-62,381,98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1,4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27,238,473.28	-95,212,307.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5,398,163.67	54,034,342.62
其他	2,764.80	4,8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60.00	-57,036,389.9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280,264.64	24,448,480.2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4,448,480.21	45,394,559.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1,784.43	-20,946,079.35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6,236.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6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13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73,707.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067.5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61.82
合 计	-537,101.40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34	0.34

法定代表人：齐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军 总会计师：董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焱